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和标准

## 一、检查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应当由省、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管辖权争议的监督检查事项，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检查。

## 二、检查标准：

1.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食品安全自查、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前次监督检查

结果和整改情况、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检验能力和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产品标签及说明书、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信息记录等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包括对按照注册备案要求组织生产情况、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情况、原辅料供应商审核情况等。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包括委托加工情况等。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包括产品追溯情况。

2.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维持情况、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从业人员管理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落实情况、进货查验情况、食品贮存、运输及销售过程食品安全控制情况、温度控制及记录情况、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管理和处置情况等。对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相关备案情况、相关信息记录情况、食品安全责任明确及落实情况等。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包括经营者执行专柜专区销售情况、消费提示、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

3. 对市场开办方、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监督检

查内容主要包括举办前相关报告、入场食品经营者资质、食品安全责任明确及落实情况、食品安全检查情况等。

4. 餐饮服务环节主要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性，信息公示，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备餐、送餐与配送，餐用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网络餐饮服务等情况。

5.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情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两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A、B 级食品生产者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特殊食品生产者和风险等级为 C、D 级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其他风险等级的食品经营者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对问题线索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等食品生产者实施体系检查。

6. 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检查人员。不同风险等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抽

查比例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对较高风险等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应严于对较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组建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人员等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工作，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聘用制检查人员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 检查组可以采用听取生产经营者汇报、核查现场、查阅生产经营记录及相关票据、询问相关人员、考核管理人员、考查检验能力、核算物料平衡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也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质量管理文件、合同、票据、账簿、相关记录和自查报告、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等其他有关资料。

### **三、检查结果：**

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检查组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中，检查组认为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并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检查记录以及相关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检查组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可以当场整改的问题，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检查组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相关措施及现场整改情况进行记录。

检查组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要求其主动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检查组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判定，确定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 3 种形式。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检查组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验等文书及收集、复印的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被检查单位拒绝在相关文书或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

组应当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于检查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信息。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不公开。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食品生产者情况和食品生产者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